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24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晏溱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968號)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判決，本院裁定行認罪協商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晏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間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貳拾小時之義務勞務，以及於緩刑期間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參場次。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黃晏溱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本案被告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認罪，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合意，其合意內容如判決主文所示。上開協商合意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1款、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
- 四、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訊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

01 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以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
02 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
03 緩刑、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外，
04 不得上訴。

05 五、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
06 提出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上訴書狀如未
07 敘述理由，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

08 本案經檢察官李芳瑜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富哲、林忠義到庭執行
09 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1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吳珈禎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記官 廖明瑜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二、3人以上共同犯之。

20 附件：

2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3968號

23 被 告 黃晏溱 女 19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4 住彰化縣○○市○○○路000巷0號9
25 樓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黃晏溱可預見無端為他人領收及轉交包裹，極可能係為他人
31 領取詐欺取財犯罪之贓物，進而使他人得以遂行財產犯罪以

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為牟取不明代價，竟與1不詳姓名年籍之人及該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4月20日深夜，接受該不詳姓名年籍之人指示，自彰化縣伸港鄉，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空軍一號中南站，佯充為收貨人「張清兒」，向該站人員領取該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所示手法，訛騙陳銘賢，使陳銘賢陷於錯誤而寄出之如附表所示金融卡（置於信封中），黃晏溱得手後，旋按該不詳姓名年籍之人指示，再攜往不明地點，轉交與另1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收執。嗣陳銘賢始知受騙。

二、案經陳銘賢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黃晏溱矢口否認涉有不法之犯行，辯稱：本案包裹係堂兄黃閔笙於112年4月20日晚間，在彰化縣○○鄉○○路00號屋內囑伊前往領取，黃閔笙有補貼伊200元云云。惟黃閔笙於112年4月15日業因案遭羈押在法務部○○○○○○○○○，被告顯然未據實陳述。且被告於深夜長途跨縣市奔波領取收件名義人為「張清兒」之包裹，已難謂合於常態，其所領得之包裹復為信封件，可輕易辨別內容物為卡片，被告卻於領取後未交付囑託其領取之人，反再前往他處，轉交予不明人士，難認其無不法預見。此外，上開事實，已據告訴人陳銘賢於警詢指訴在卷，並有告訴人提供之其與「李佳慧」之LINE對話擷圖12張、華南銀行存摺及密碼照片、玉山銀行存摺照片、寄件單據各1張及被告領取包裹之影像光碟1片、擷圖4張、路口監視器影像擷圖1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在卷可稽。本案詐騙集團成員亦確實掌握並使用告訴人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致多名被害人遭訛騙匯款入告訴人帳戶（此部分以網銀轉出，非使用前開金融卡提領，故尚無直接證據認定被告參與此部分犯行），此有華南商業銀行提供之交易明細及6份調查筆錄在卷可憑。總此，足認事證明確，

01 被告犯嫌堪可認定。

02 二、至告訴人提供帳戶部分，固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
03 起公訴及追加併辦，有起訴書1份、併辦意旨書5份及全國刑
04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惟告訴人為圖金錢利益而任意
05 交付帳戶金融卡予他人，主觀上或併存有幫助他人詐欺或洗
06 錢之不確定故意，惟對於本件加重詐欺取財罪成立之判斷，
07 並不生影響（參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414號至第4416
08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572號等刑事
09 判決）。

10 三、再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11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12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又共同正犯之
13 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
14 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又共同正犯之
15 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聯絡
16 者，亦包括在內。是以，行為人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
17 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
18 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
19 足以成立共同正犯。

20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1 同犯詐欺取財罪嫌（按刑法上之詐欺取財罪，須行為人施用
22 詐術之行為，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為財物交付，行為人或
23 第三人因而取得財物，始足當之。詐欺行為包含詐術、錯誤
24 交付、取得等犯罪流程，層層相因、環環相扣，每一環節，
25 皆為構成詐欺犯罪之要件，直到行為人或第三人取得財物之
26 結果，始達犯罪終了之階段，在此之前則屬未遂問題，本件
27 詐騙集團成員既已對告訴人著手施用詐術，如認告訴人未陷
28 於錯誤，至少亦應成立詐欺取財未遂罪嫌，併此闡明）。被
29 告與真實年籍不詳之人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
30 共同正犯。報告意旨雖認被告亦涉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31 之罪，然本案並無被告持前揭金融卡提領或意圖提領詐欺款

項之相關證據，是此部分犯嫌，尚有不足，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因與前揭起訴部分具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檢 察 官 李芳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書 記 官 張皓剛

附表

告訴人	詐騙手法	告訴人交付財物之時間、方式	告訴人交付之財物	備註
陳銘賢	使用暱稱「李佳慧」，於LINE上以兼差入職名目，向陳銘賢訛稱提供銀行帳戶可幫賺錢	112年4月20日16時50分經由空軍一號貨運站寄出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陳銘賢帳戶金融卡、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陳銘賢帳戶金融卡各1張	由黃晏溱於112年4月20日23時39分許，偽為「張清兒」，至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空軍一號中南站收領左列金融卡。